

名劍

天劍舞風

中



《神風驚云》之五

天劍舞風

神风惊云之五

天剑毒风

名剑 著

责任编辑 包晓泉

封面设计 张 峰

出 版 广西民族出版社

发 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

印 刷 广西民族印刷厂

开 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:147 千字:2900

版 次 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 1—10000套

ISBN 7—5363—3274—2/I·864 卷五定价:44.50元(上、中、下)

(全套七卷共十五册,定价,204元)

作者简介

九十年代中期，武侠小说陷入前所未有的低谷，在此之际，名剑、黄易异峰突起，俨然带起一股新武侠小说的潮流。黄易小说构思宏大缜密，情节妙想天开；而名剑小说则以气势磅礴魔幻离奇著称。二人小说风格各异，但他们都以各自独特的震撼性方式和风格。征服了所有的武侠爱好者，二人小说一出台，立受读者追捧，市场上掀起了热销浪潮，武侠小说走出低迷，再受青睐。行内人士盛赞：又诞生了两位侠坛巨星。热爱此道的读者倍感快慰，又有两位大师的作品来点缀我们多彩的人生。

就在应雄与小瑜把英名带往村内唯一的大夫“林大夫”的药庐外之际，只见林大夫药庐之外，赫然又聚集了一群村妇。

“好可怜呀！”聚集的村妇在窃窃私语。“是呀！那个女人一条腿跛了，据说眼睛也不大看见东西，还有时疯闹有时正常，经常嚷着要找儿子，是了！你们不知道她为何又盲又跛？”

“唉！还不又是为了找她的儿子？据说，那女人在年轻时失去了儿子，于是便变得疯疯癫癫，流落天涯万里寻子，可惜遍寻不获，只是她不死心，每日皆日以继夜地四处飘零，以泪洗面，最后倦得连其中一条腿也半跛了，双目也因经常落泪而半盲……”

这些骨肉离散的故事，在神州各处各县遍地都是，步近林大夫药庐的应雄、英名及小瑜，虽也在为村妇口中据说的这个女人感到惋惜，只是英名正遍体鳞伤，瘫软乏力，故应雄也暂时无暇再听下去，当前急务，还是马英名送给林大夫医治再说。

谁料当他们三人与那群村妇擦身而过，正要步进林大夫药庐之际，又听得那些村妇在谈论道：

“唏！说来说去，我们连那个女人的名字都不知道？她要寻找的儿子又姓甚名谁呀？也许我们可替她注意一下呀！”村妇们虽是有长舌，总算一片热心，毕竟世上有不少愿意帮助别人的好心人！

“这个……嘛！听说那女人好象唤作……什么娘的，我也不记得清楚了！不过她要找的儿子，我却仍记得他的名字，因为那孩子的名字相当特别，那孩子唤作……”

“韦，”

“英雄！”

□

韦英雄？韦英雄？韦……英雄？

韦英雄三个字如电！如雷！应雄、英名、小瑜三人当场极度震惊！血液凝结！英名更是全身冒汗，霎时升起一种血浓于水的感觉，他……想不到踏破铁鞋，皇天不负，竟在此时此景，居然会……听见她的消息？那个他一直挂念着，对她极度期望的——她！

小瑜已无限吃惊的道：

“韦……英雄？英名表哥，那岂非是你……亲生娘亲为你……所起取的名字？那个村妇口中的……可怜女人，难道真是你的……？”

其实小瑜已不用多说，因为英名已可肯定，这个女人，一定是他失散十六年的慈娘！应雄深知英名的心意，更是不由分说，问那些村妇道：

“这位大嫂，请问，你们适才所说的女人如今到底如何？她又住在哪儿？”

那些村民道：

“她呀！唉！她很可怜呀！听说她一直万里寻子，前数天才寻至我们这村子，其时她的腿已半跛，眼睛哭得半盲了，浑身污秽不堪，且还不知从哪儿害了热病，终于病重昏倒，幸而她恰巧昏倒在林大夫的药庐之前，被林大夫所救，只是，经林大夫为她探脉之后，发觉她原来已重病了至少一个月，已是药石无灵，时日无多，但林大夫本着医者父母心，这数日仍亲自为她煎药，虽然明知她是没救了，也是尽了人

事，谁知，他今午乘林大夫有病人就诊时，偷偷溜走了，想必，她又再次忆子成狂，四处寻她儿子；她已病入膏肓，林大夫知道她随时会死，很担心她这样一走，益发死得更快，所以便联同我们的官人外出四处寻她，话说回来，他们已去了整个下午仍未回来，恐怕她已凶多吉少了……”

“唉！老天爷也真是！这可怜女人如此疼爱儿子，偏偏却叫她骨肉分离，她的病是没得救的了！只希望，她能在临死之前，真的找着她的儿子，见他最后一面便好了。”

那些村妇说着也不禁摇头叹息。

应雄、英名与小瑜愈听，三颗心却是愈向下沉，渐渐愈沉愈深……

势难料到，英名与他的生母秋娘，总是缘慳一面，他来了，她却又走了，总是聚散无常，无缘重逢，相认。

应雄猝地一把扶起软弱无力的英名，淡然的同三个字：“我们走。”

“走？”小瑜讶然。

“嗯！”应雄微应一声，一望英名，道：

“若我们留在这里等那林大夫的消息，谁敢保证他一定可找她回来？求人不如求己，我们这就自己去找！”

说着，应雄已不由分说挟着英名，与小瑜沿着那些想必是林大夫等人下的足印，一直便向前行！

那些村妇都不明白何以应雄刚刚扶着一个满身创伤的人，还未就诊，不到半刻又要扶他离开，只有英名与小瑜，方才明白应雄的一副古道热肠！

他是一个真正的人！并不是一个像人的人！他从不放弃任何希望！

他知道，纵然英名的伤没治好，但他深信英名一定宁愿

把伤搁置，先去寻母！身伤不如心伤。

“大哥……”英名这一次并没有言谢，只是在心里暗暗感激应雄，因为他明白，应雄对他的深恩，他即使说一生无法说清。

一切一切，都已尽在不言中，一切一切，都欲谢已忘言……



可是，既然那林大夫与村夫们已找了老半天，仍找不秋娘回来，应雄、英名与小瑜此时才开始找，也是茫无头绪。

更何况天色渐黑，林大夫还要扶着英名，三人愈走愈慢，眼前的路亦愈是偏僻，直达荒野，更遑论可寻得秋娘的踪影？

只是，世上的些事，并不能以常理解释，林大夫等人找了老半天找不着，未必表示英名他们一定找不着，因为，英名是秋娘的亲生儿子，母子之间，总有着一些别人难以明白的微妙联系……

就在三人彷徨无计的刹那，突如其来地，英名只觉胸口一热，浑身的血脉恍似在奔腾起来，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在侵袭着他……

来了！

真的来了！

那是一种与其十分亲近的感觉！一种血脉相近的感觉！

他不期然低呼一声：“大哥。”

应雄斜眼一瞄他，问：

“二弟，你神色看来有点异样，到底是什么事？”

英名道：“是……她！”

“她？”小瑜也道：

“英名表哥，你是说……是你娘亲？”

“嗯。”英名微微眯了点头，惘然的看着远在他们前方再出现的一个漆黑又偌大的树木，缓缓的道：

“我……忽然有一种感觉。”

“我感到，我……娘亲就在……前面这树林之内！”

□

秋娘就在前面这树林之内？

由来母了“切肉不离皮”，应雄相信，英名的预感一定没错，当下道：

“好！既然二弟你相信你生母就在这树林之内，那我们今晚即使把这个树林彻底翻转，也要令你——骨肉团聚！”

应雄说着，忽地紧挟着英名，还一手抱着小瑜，双足一点，已豁尽全力带引二人向前方的树林飞驰！

只因为，眼前树林非常巨大，若仍是像刚才一般慢行如蚊，恐怕又会再次失去秋娘的踪影！故应雄这次真的动用全身功力。挟着二人飞驰，务求更快搜整个树林，今夜他非要为英名找回生母不可！

他们不信在他全力协助之下，苍天还可把这对命途舛的母子——再次播弄！

然而无论如何，无论应雄如何努力，要在这个幽暗阴森的树林内寻出一个薄命女子，亦并非一件轻易的事！

应雄一直挟着英名与小瑜向前飞驰，整整飞驰了一个时辰，可是秋娘还是踪影无觅，面应雄的额上脸上身上，已

经满是斗大的汗珠！

任他如何为英名着想，任他如何努力，他毕竟是一个血肉之驱的人！纵是旷世高手，要挟着两个人飞驰一个时辰，亦会筋疲力竭，更何况，此刻的应雄只余下半成功力？相信，他已倦得苦不堪言！

英名眼为了他犹在坚持挟着他飞驰，心中不忍，只是他很明白，以应雄的倔强个性，即使他出言劝其歇息，他也不会停下来的！

幸而，就在英名担心应雄会否力竭心枯之际，三人前方百丈的一个树丛之内，竟尔微微透来一丝丝的……火光！

有人在前方树丛生火？

□

三人一直在这黑暗树柯摸黑飞驰，此刻终于发现火光，宛如发现希望一般，小瑜已喜极形于色道：

“啊？有光？应雄表哥，英名表哥，前面有光，会否……是英名娘亲在……生火？”

已经不用再问！因为小瑜这句话还没说完，应雄已比她更为好奇树丛内的火光，他已豁尽全身轻功，挟着英名、小瑜火速掠进树丛之内！

甫进树丛，三人第一眼看见，果然是一堆生着柴火，瞧柴火已渐黯淡，显见已生了多时！

第二眼，他们便看见一条衣衫褴褛的人影正俯在柴火之畔！

瞧这条人影一动不动，仿佛已完全没有气息，应雄、英名、小瑜见状更是担忧不已，三人同时心想，若这条人影是

秋娘的话，她为何会一动不动？难道……她已经真的……病死了？”

这样一想，三人的心更是向下直沉，沉得最深的当然是英名，因为，他不用上前翻过那条俯伏的人影，他亦感到此人是娘了！此刻，这条人影就这样伏在那里，已给他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，一种与生俱来血脉相连的感觉……

是她！

一定是她！

应雄斜斜一瞄英名，知道他想上前察看这条俯伏的人影，于是便扶着他一步一步踏前，小瑜也亦步亦趋，大家的心都在冒汗。

这个英名一直渴望再见的生母，这个曾把终生希望寄托在爱儿身上的秋娘，在这个本应家家乐叙天伦的暮岁之夜，终于亦与其亲生儿子——再次相逢了！

终于，应雄已把英名扶至这条人影之畔，由于英名全身乏力，应雄唯有代他把秋娘的身子扳转过来。

三人终于能彻底看清楚这慈亲的脸，也可看清楚她到底是不是如村民所说——病人膏肓？

诿料一看之下，应雄、英名、小瑜不禁齐齐目定口呆！

小瑜更是身不由己脱口低呼：

“怎会……如此？英名……表哥！怎会……如此？”

是的！不但小瑜震异莫名，就连冷静自若的应雄亦不期然诧异地对英名道：

“不……错！二弟，怎会……如此？这条人影……”

“怎可能是你的……”

“娘亲？”

什么？原来这条人影并不是英名的生母秋娘？

那么，人影适才这何会令英名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亲切感觉？

英名一直呆呆的看着这条人影被扳转过来的脸，他惊呆了，只因为这张脸根本不是一张女人的脸！而是一张……男人的脸！

赫见这条人影原来是一个貌若四十来岁、一身褴褛的男叫化！一身浓浊的酒气，一身不堪的寒酸，这男叫化只是醉倒在自己所生的火堆畔而已！

只是，这个男叫化既然并非秋娘，却为何又会难英名一种亲切的感觉？他也是因为这份亲切的感觉愈来愈近，方才与应雄、小瑜寻至这里，这男叫化到底是谁？

英名一直定定的看着这个男叫化的脸，他蓦然升起一个很可怕的念头！他开始感到这男叫化是谁了！

他是……

“他是……”英名惶惑的、一字字的吐出一个他自己惊心，也令应雄与小瑜惊心的名字：

“我的……”

“爹！”

“韦！”

“耀！”

“祖！”

隆！

□

天！应雄与小瑜万料不到，英名与他俩历尽艰辛，寻到的竟是当年狠心卖掉英名的丧心之父——韦耀祖！那么

.....

正在病人膏肓的秋娘……

在哪？

应雄乍听英名说这个男叫化是其生父韦耀祖，登时俊

脸一沉，一脸铁青，咬牙切齿的喝：

“什么？他就是你那个禽兽生父……韦耀祖？”

应雄想到悲惨的前半生尽皆拜这个不负责任的禽兽父亲所赐，想到英名这十六年来有父等如无父，有母等如无母，孤苦伶仃，备受欺凌，更想到英名捱了这许许多多的苦，今日沦为废人一个，当下更是忿恨交织，怒火掩眼，他又再次怒喝一声：

“英名！”

“你一切的不幸会全这个禽兽所赐！”

“他不单卖了你，害你一生，今日更令你寻不着你生母秋娘！天！怎么你想见想找想孝顺偏偏找不着？却偏偏找着这个禽兽？”

“二弟！我知你恨他！但我知你不忍下手！今日，就让大哥来代你……”

“把这毁你一生的禽兽——”

“——掌——了——”

“断！”

应雄已怒火掩眼，再不容情，说干就干，但听“蓬”的一声劲风响起！他的右掌已狠狠朝英名生父韦耀祖天灵直劈！他真的要他死！

小瑜惊呼：

“应雄表哥！不要啊！不要这样……”

可是，她根本不懂武功，英名亦已没有武功，应雄这夺

命一掌，问谁人可挡？

掌风虎虎：杀意炽烈！这一掌未到，已把韦耀祖一头乱发轰得向后倒飞，可是他犹酒醉未醒，根本不懂闪避！即使他未有醉酒，应雄的夺命一掌……

他亦绝对逃不了！

他死定了。



玉，又是大多数中国人最爱佩带之物。

故而，每一块玉，背后总有或多或少的故事。

就像那一块玉！

它本身也有一个故事。

也有它“玉”的身世。



这块玉，其实仅是一块寻常不过的古旧玉佩，其貌不扬，绝不能被称为美玉那一类。

然而，这块如斯又“老”又“丑”的玉，却有与一般玉不同之处，它原来并不孤单，它还有一个与其同样老丑的姐妹，它原是一对的！

如果玉也有知，它今生今世或许都不会忘记，十六年前的那一天……

那一天，这双玉姐妹又如常被玉档老板放在摊档上，可惜，它姐妹俩的外表实在太平凡，与同样放在摊子上的数百块美玉一比，益发相形失色，“面目无光”。

这双玉姐妹就这样自惭形秽地在摊前“玉尸横陈”，眼看不少美玉都被客人们带回家，它姐妹俩却依然纹风不动，好不丢脸！

不过玉也习惯了！事实上，它俩在这个玉摊子已整整三年，还是碰不上常识它俩的人，由当初的微带晶莹，至今日的黯淡失色，玉也该感怀身世吧？

惟是，就在那一天，两块玉的命运终于改变了！

全是因为她的出现！



她来至市集之时已是黄昏。

严格说来，她其实也算是一个颇具姿色的女人，可惜一身破旧的粗衣麻布如同叫化，还挺着肚子，一望便知，是一个穷家孕妇。

她在玉摊子前徘徊了很久，卑微地揣度着自己身上的钱，那玉档老板狗眼看人低，已感到极不耐烦，遂鄙夷的盯着她看，高声呼喝道：

“喂！你看了很久啦！你是不是买玉的？”

“这位老板，我……想买一块玉，给我将出生的孩子。”

“那你有多少银两？”

“我……没有银两，我只有二十文钱。”

“什么？二十文钱？”那玉档老板刻意提高了嗓门，怪叫：

“二十文钱算什么？这里最便宜最贱的玉，也要二十六文钱，且还是一对的！”他指了指那双又旧又丑的玉佩“姐妹”，如果玉也有知，它姐妹俩此刻一定异常汗颜。

没料到那玉档老板如此狗眼看人低，她不禁呆了呆，不

过她亦自知难以怪他，事实上，她确是寒酸得很！她只是凝眸看着那两块玉，良久良久，终于咬了咬牙，像下了很大决心似的，从怀中掏出一串铜钱，交给那玉档老板道：

“老板，既然这两块玉已是最便宜的，我……就买它们吧！”

说着已拿起那双玉佩，仔细端详。

那玉档老板把她交给他的钱数了又数，唯恐给她欺骗，最后终于咧嘴而笑：

“果然是二十六文钱！一个不少！想不到以你这等身世，也愿以二十六文钱买玉给你将出世的孩子！你一定连今晚的买菜钱也一并用了吧？”

“嘻嘻！女人买玉给孩子！大都因为希望能以玉为孩子定惊、辟邪，保其平平安安；或是希望能给孩子带来好运，令孩子长大成材！”

“不过坦白说，其实以你们这些穷贱人家，又会养出什么上品的孩子呢？还奢望孩子成材？简直便是痴心妄想！看来你节衣缩食买玉佩给孩子，大多数都会白浪费的！你死了这条心吧！哈哈哈哈哈……”那玉档老板其实一直都在恼她阻着他的档子，故才刻意说番话，拿她的孩子发泄！

女人本端详卑鄙两块残旧玉佩，一听之下不由面色一青，本来一直自惭身世、腼腆低首的她，此刻却出奇的抬起头来，目露一丝不屈不平之色，对那玉档老板正色道：

“这位老板，可以侮辱我一身褴褛，因为事实也是如此，但你绝不能侮辱我没出世的孩子！”

那玉档老板见她反驳，益发讪笑道：

“呵呵！想不到你一介女流，倒还挺有骨气！但穷贱人家大多数出穷贱孩子！这是很难改变的事实啊！你和你的

孩子还是认命吧？”

“不！你错了！”女人又无比坚信的道：

“我绝不认命！我更深信我将来所出的孩子亦绝不认命！我的孩子一定可以改变事实！他不但会改变命运！更会改变世上很多人的命运！”

“他一定会成为叫世人仰望的——盖世英雄！”

“他，一定不会辜负我，一定不会叫我失望！”

女人言毕，已不再与这个侮辱自己孩子的老板说下去，她紧紧执着那双为祝福自己爱儿而买的玉佩，决绝地消失于黄昏市集的人海之中。

势难料到，一个本是自惭形秽的女人，为了自己孩子，竟会变得如此坚强，她不在乎别人怎样鄙视她的寒微，她只在乎爱子被人侮辱！她为自己仍未出世的孩子打抱不平！

然后，女人便把这双玉佩带回家，在其中一块较好的玉佩之上刻上“英雄”二字，再在那块较差的玉佩之上刻下“秋娘”二字。

英雄，正是她将要为自己孩子所取的名字。

她把刻着“秋娘”二字的那块较差的玉佩，挂在自己身上，却把最好的那块玉佩留给儿子，她要给他最好的！他对他的期望也是最好的！天下慈母疼爱子女之心莫不如此！

可惜，纵然她对孩子抱的极高的期望，纵然她把自己一切心血及对儿子的祝福，都全数附托于那块刻着“英雄”二字的玉佩上，到头来还是敌不过天意无情，两块本来一对的玉佩，始终亦要分飞，两块本来一双的母子，亦被逼骨肉离散！

可是尽管痛失爱子，女人忆子成狂的脑海中仍是无比深信，只要自己还挂着那个刻着“秋娘”二字的玉佩，而她的